**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

**报 价 须 知**

1. **供应商基本资质条件**

（一）具有合格的生产经营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二）具有生产制造资质，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质量等资质认证，具有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等；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
5. 提供近三年在华能系统同类产品在同行业的使用业绩；
6. 同华能集团系统内企业不存在未决争议及司法纠纷；
7. 特殊物资需按照国家强制规定的要求，在相关机构备案的供应商才

有资格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1. **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须结合询价人提供的技术规范书技术参数的要求，根据自身实力和市场竞争状况自主报价，但产品性能为最新标准（请报不含税单价，税率13%；报价须知中明确标明税率的，按标明的税率执行。），并注明交货期(电商平台填报)。

（二）供应商报价须含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用等到达我厂物资仓库或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所有运杂费须分摊到报价中，不要另行单列。**

（三）禁止失信被执行人、行贿受贿行为人、法律所禁止的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询价项目报价，否则存在法律所禁止关联关系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无效。

(四) **供应商须在报价单盖章后上传电子商务平台，**报价单内容应包含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期，单价、合计含税金额、税率等内容**。**

（五）电商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报价则被视为完全满足商务、技术要求的报价，按采购方要求执行采购订单或合同。对不能履约、按时交货或验收不合格者我方将采取警告、暂停采购业务权限、列入集团公司黑名单等处罚措施。

（六）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

（七）交货时间：通用类物资订单或合同生效后7天内交货，进口物资或生产工艺复杂的设备备件除外。

（八）进口产品，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证明，代理商还应提供授权代理资格证明、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等作为付款单据，并归档备查。

（九）若采购单位需要，中标单位为生产制造商的配合出具生产制造资质文件；中标单位为代理商的配合出具授权代理资格文件；中标单位配合出具证明供货产品的进货渠道的合规性文件。

### **三、 响应和偏差**

（一）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响应，否则，报价人的报价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报价须知。

（二）报价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三）报价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报价将被否决。

（四）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并上传电商平台，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报价人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询比价定标原则**

（一）在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以低价优先作为定标原则，当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价格时，供货周期短的供应商中标。

（二）对于平台上出现明显错误的报价，供应商可传真进行澄清，但取消本次报价中标资格，仅对其他报价无误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价。

（三）中标供应商如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行贿、受贿行为人、法律所禁止的存在关联关系参与报价的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报价文件均无效，终止采购活动，并立即上报上级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五、结算方式及地点**

供应商按交货期将合同设备全部运到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物资仓库（地址：山东省曲阜市校场西路999号），验收合格后，向我厂提交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货款。

### **六、 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中标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中标人对其产品的保质期限为交货验收时间起一年，但不能低于国家相关产品的质量保质期。若在保质期内发现了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质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保质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负有更换、维护、退货的义务，采购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中标人不良行为**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罚。中标人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采购材料的；
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4. 擅自变更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5. 向采购部门、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提供的物资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并造成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九、中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措施**

（一）出现一般不良行为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C”等。暂停采购单位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 3 个月，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出现较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 D 级，暂停采购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一年，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两年：停止中标人参与采购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

（四）出现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五年：停止中标人参与采购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五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

2020年5月27日